

一 神國的請柬

——大筵席的比喻

(路十四 15 ~ 24)

經文

15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裏吃飯的有福了！」

16 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17 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

18 「衆人一口同音的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

19 「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

20 「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21 「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

22 「僕人說：『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

23 「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24 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

比喻的背景

(15 節)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領袖的家裏赴宴（ 1 節）¹。祂治好了一個患水腫病的人（ 2 ~ 6 節），用比喻告誡那些替自己挑選筵席首位的客人不要「自取其辱」（ 7 ~ 11 節），又對宴請祂的主人訓以「好客之道」（ 12 ~ 14 節）²。祂向主人應許說：你若宴請那些沒有能力回報的人，「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着報答」。有分於義人的復活，乃是法利賽人操練敬虔的整個目的；為要廁身於「復活的義人」此一末日的團體，他們樂於努力遵守律法。他們不惜付出嚴厲捨己的代價，其推動力就是要得到末日的祝福，那時神要賞賜祂僕人事奉的勞苦。因此，耶穌提及「義人復活的時候」，就使同席的一個人很自然地想到彌賽亞的筵席——「在神國裏吃飯」（ 15 節）³。以「筵席」代表天國的福澤，是拉比常用的講法；耶穌本人亦有採納這種講法（路十三 29），尤其以和祂一同坐席表達與祂相交之意（路二十二 29、30；參啓三 20）。按當時一般猶太人的觀念，一切「有體面」的猶太人都會有分於彌賽亞的筵席，法利賽人可能更以此為他們的特權。第 15 節的那個客人，就算不是個法利賽人，至少也必是個自認為有體面的猶太人；他顯然感到自己相當有把握參與天國的筵席，因此可以帶着愉悅的憧憬，滿懷自信地對耶穌說：「能夠在上帝的國裏享受筵席的人多麼有福啊！」（《現中》）⁴

耶穌就對他講了下面的比喻作為回應。

大筵席之喻

(16 ~ 24 節)

這比喻所描述的情節，可被視為一首三部曲：先有家主的鄭重邀請赴宴（ 16、17 節），其次是客人異口同聲的推辭

(18 ~ 20 節) ，最後爲家主動怒及其結果 (21 ~ 24 節)⁵ 。

1 鄭重邀請

有一個人準備舉行一盛大的宴會，邀請了許多客人⁶。「請了許多客」這句話的含意，就是他們都接受了邀請。在當代的猶太及羅馬上流社會中，請人赴宴包括兩個步驟：主人先打發僕人發出初步的邀請，然後屆時再差派僕人通知客人赴宴⁷。這是一種特別有禮的做法，在耶路撒冷的上層人士，更以「非兩次被邀則不赴宴」誇口⁸。第 17 節正反映了這第二次的邀請：到了開席的時候，主人就打發僕人去對被邀的人說：「請來吧，一切都準備好了！」⁹早獲邀請並且答允赴宴的客人，若於此最後的時刻不守約出席，是非常不禮貌的，甚至可說是對主人的一種侮辱，在亞拉伯部落中相等於宣戰的舉動¹⁰。

2 一致推辭

但在現實生活中不大可能發生的事，在比喻中竟然發生了：衆人——就是所有被請的人——都異口同聲地推辭（ 18 節上）¹¹！第 18 節下至 20 節提出了三個「借辭推搪」（《當聖》）的例子。頭一個的藉口，就是他「剛買了田，必須親自視察一番」（《當聖》）。有一解釋認爲，這兒的「先買後看」可能指一種交易上的特別安排，就是先成交，然後買主看過地，認爲滿意才作實；而「必須」一詞¹²，表示買主有法律上的責任要完成那宗買賣，因此間接強調他不可能赴宴¹³。可是，先視察田地，認爲滿意然後成交，顯然是較爲合理的做法；況且在中東，有關一塊田地的許多細節都會清楚寫明在契約上，至少在今天來說，沒有人會不先對一塊地的情況瞭如指掌便把它買下來。退一步而言，即使買主有上面所說的法律手續要辦理，筵席總是在下午的後半開始的（參路十七 8，晚餐

是在一天工作完畢之後），那麼為何買主不可以等次日的早晨，卻必須在當天辦理那些事情，因而爽約呢？由此看來，頭一個客人說「請你准我辭了」，並非事不得已，而是砌辭推搪，甚至有故意侮辱主人之嫌¹⁴。同樣，「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也是不成理由的藉口：「先買後試」是反常的做法；既然買了，為何必須找應當赴宴的時間去試牛？比喻提及這第二個客人要去試試新買的「五對」牛，使這不合理的做法變得更加明顯¹⁵。

至於第三個客人，就連「請你准我辭了」一句也省掉，只是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像有「大條道理」似的！一說認為此人心中想及申命記二十章7節與二十四章5節等處的明文規定；但其實那些經文所指的是一個男丁在甚麼情形下可免從軍參戰，與應約赴宴根本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¹⁶。「我剛結了婚」（《新譯》）並不表示那天恰巧是這個人燕爾之日，只是新近娶了妻之意。可能此人預料飲宴會延續至晚間，因此不想冷落他新婚的妻子；更有謂他拒絕赴宴的主因，乃是他求子心切。不論如何，筵席是在下午的後半才開始的，最多也只是持續數個鐘頭，即使稍晚一點才能回家，仍可以於當晚便回到妻子的懷中；這第三個人用如此脆弱的藉口，以這樣無禮的口吻，在這最後的時刻爽約，尤其在當時的風俗習慣底下，實在是一種惹起主人怒氣的行為¹⁷。

3 家主動怒

面對這些無禮、令人生厭，甚至侮辱性的回應，「那家的主人非常惱怒」（21節，《現中》）。家主動怒引致三重結果。

①首先，他吩咐他的那個僕人（參17節）趕快到城裏的大街小巷¹⁸，把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都帶來。「殘廢的」一詞，在原文泛指任何身體方面的殘疾；因此嚴格

來說，瞎子和跛子同屬殘廢者之列。在當時的東方社會中，這些身體有殘缺的人只能靠行乞度日（參徒三 2）；在這個意義上，他們和「那貧窮的」是屬同一類的人。僕人受命不僅是把這些人都「請來」（《當聖》），而是要把他們「領……來」（《新譯》同）¹⁹；因為若單是口頭邀請，他們自然是不敢赴宴的。

②僕人遵命辦妥之後，還有空位；於是主人又吩咐他，「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23節）。這兒的「路上」與 21 節的「城裏大街小巷」相對，所指的乃是從城裏通到外面去的公路或主要道路。在這些路上的人，不一定是比城裏被請的較為低階層的人，主要之點，乃在於他們是城外的人。「籬笆」則指在葡萄園或其他果園四圍築起的藩籬（太二十一 33；同可十二 1）²⁰，這些果園在此看來也不是在城裏，而是在郊外的；走路的人會經過一些這類的籬笆，或在這些「籬畔」（《新譯》）休息，貧窮的客旅或流浪者更會在其中紮營露宿²¹。對於這些城外的人，主人囑咐僕人要「勉強」他們進到主人家中赴宴；其意思不是要他用武力強迫他們進來²²，乃是說，他要誠摯地、懇切地邀請他們，向他們保證主人真的準備好了筵席，真的歡迎他們赴宴，並且以「若不接受，不肯罷休」（參創十九 3）的堅決態度「勸人進來」（《現中》）。這樣的「勉強」是需要的，一方面因為東方人的禮貌，總是先推辭一番；更因為這個邀請是完全出人意外的，甚至可說是不合情理的，僕人若非如此「勉強」他們，被請者很可能不會相信，或至少會認為不配赴宴。

③主人的用意，是要那些從城內城外請來的新客人坐滿他的屋子，使那些原先被請而砌辭推搪的客人，即使他們最後想改變主意，也無法進來赴宴。他更向 21 節那些應邀赴宴的客人宣告：「先前請的那些人，一個也不得嘗我的筵席。」（《新譯》）這大概指他絕不會把食物送給那些不來赴宴的人（參尼八 9～12）²³。

比喻的解釋

對當時的聽眾來說，大筵席的比喻有以下的意思：筵席代表神的救恩與天國的福澤（參上面 15 節的解釋）。主人最初發出的邀請，代表神在舊約時代，以眾多的應許，藉不同的方法，向以色列民發出呼召（參來一 1）；此呼召的對象並非局限於特別一班人，而是向全以色列民的。要開席時，負責召喚客人的那個僕人（17 節）代表耶穌，祂來向其肉身的同胞宣告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4；參來一 2）可是猶太人的回應，總的來說卻是聖城耶路撒冷所表示的「不願意」（路十三 34）——就如舊約時代的猶太人悖逆神一樣（參賽五十三 1，六十五 2）。原先被邀請而砌辭推搪的那些客人（18～20 節），代表耶穌時代的宗教領袖，以及像法利賽人那樣虔守律法的「義人」；雖然他們拒絕耶穌乃是基於宗教及神學上的原因，與那些客人所用的藉口不同，但他們同樣以神（或耶穌）認為不能成立的理由拒絕赴天國筵席的邀請。從城裏的大街小巷領來的第一批新客人（21 節），就是為法利賽人所藐視和唾棄的稅吏和罪人；他們仍是猶太人。僕人受命出到城外去「勉強」進來的第二批新客人（23 節），則代表猶太人以選民自居、而視之為狗類的外邦人²⁴。

關於這個比喻的解釋，有幾點值得我們特別留意或討論一下。

①比喻中的一些細節，不應以寓意式的解經法來過分解釋。例如，主人最初邀請的自然只是某一批人，但這細節不能解釋為神的呼召只臨到部分的以色列人²⁵。同樣，家主動怒，吩咐僕人先後到城內城外引領及「勉強」新的客人來赴宴，使原先被請者「絕不能嘗到」他的筵席（《現中》），這種出於惱恨的報復性行動及其動機，也是不能應用在天國筵席之主的身上。

②比喻中有「替代」（以窮人及殘廢者代替原先被請者）和「相繼」的事實（原先被請者拒絕赴宴後，另外兩批的新客人先後被領進來），但這兩點在解釋上同樣不應強調²⁶。因為從開始，天國的福音即已傳給窮人（參路四 18）、罪人和稅吏，就如傳給宗教領袖及敬虔分子；從開始，耶穌已不但傳福音給猶太人，並且作為耶和華的僕人（參賽四十九 6），已有傳福音給萬民（外邦人）的計劃²⁷。

③比喻中的僕人**遵命**到城裏去領那些貧窮的和殘廢的進來用筵席（21 節），然後他又**受命**往城外勸人赴宴（23 節），這與保羅描寫福音工作大略的發展過程——「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一 16，參二 9、10）——不謀而合。第 21 節與 23 節之間的這點分別是饒有意義的：邀請城內被社會排斥和唾棄的人赴宴，這是在比喻中已作成的事實，但往城外去邀請路上和籬畔的人，則在比喻結束時仍是一項尚待完成的工作；這個分別正好反映了耶穌傳道工作的實際情況²⁸。祂在世上的時候，其主要工作是向猶太人傳福音（參約一 11 的總結），特別成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七 34）；雖然祂有時與外邦人接觸，把祝福帶給他們（例如：約四 1～42；可五 1～20；太十五 21～28；同可七 24～30），祂卻沒有大規模地向外邦人傳福音。可是到祂復活升天後，祂便把大使命託付給祂的門徒，要他們「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直傳到萬邦」，要他們直到地極作祂的見證人，要他們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路二十四 47；徒一 8；太二十八 19；參可十六 15）。

大筵席的比喻，是耶穌對 15 節那個同席者講的（留意 16 節「對他說」）；這就向我們提示，此比喻乃針對那個客人和他所代表的法利賽人之錯誤而發的²⁹。從耶穌所說的比喻往後推論，這人的錯誤包括兩方面：

第一，他的誠意值得懷疑。「在神國吃飯的有福了」是句美

麗、屬靈的話，但耶穌的回應表示，在美麗的屬靈話語背後，不一定有真正敬虔的事實。比喻以戲劇性的方式，具體地說明一件事實：許多人對神的國及其福澤，遠不及他們看似的那麼有興趣；許多人對這些事根本毫不關心。耶穌似乎對那同席者說：你自承很想得赴天國的筵席，但神的邀請真正臨到時，你會絕不猶豫地借故推辭³⁰。

第二，這人自信有把握能參與彌賽亞的筵席，但他卻不接受神所差來的彌賽亞——近在眼前、與他同席的耶穌。比喻對他指出，就如那僕人代表主人召喚客人赴宴，耶穌就是神所指派的「代理人」；拒絕祂就等於拒絕赴神國的筵席，因為神是藉着祂擺設救恩時代的彌賽亞筵席，藉着祂呼喚各類的賓客赴宴³¹。對於耶穌當時的聽眾，大筵席的比喻同時是一項宣告、一份請柬、一個警告：它宣告彌賽亞已經來臨，彌賽亞的筵席已擺設好了；它喚請人進入筵席，享受神的救恩；它也提出警告，人若藉口推辭，其他人（先是猶太人中被社會排斥之輩，再其後是外邦人）會取其位而代之。耶穌曾指着經學家說：「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路十一 52）。因此，比喻的信息對這等人尤其是一種當頭棒喝，警告他們，若不接受邀請，便斷不能享受救恩。

比喻的信息

像耶穌許多其他的比喻一樣，大筵席的比喻對我們今天仍然以雄亮的聲音發出清晰的信息。我們可以看見（或聽到）至少以下各點：

1 身為天上的主人，神是非常喜客的³²；祂慷慨地預備了救恩的筵席，並且呼喚人進來享用席上的珍饈百味——神國的一切福澤，包括「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弗一 3；彼後一 3）。

2 耶穌就是神特派的全權代理人，神藉着祂呼召人進入彌賽亞的筵席。

3 神在基督裏呼召人享受救恩的筵席，完全是出於祂「極豐富的恩典」；從人的角度來看，這恩典是出人意表的，也是難以置信的。比喻中那些被請的新客人，造夢也想不到會有這麼奇怪的邀請臨到他們；至少在城內被領來的貧窮和殘廢者，他們不但不配被邀赴宴，也是絕對無法回報主人的慷慨款待的（參路十四 14）。神要賜給人的救恩，就是這麼白白的，不是人配得或賺取得來的（參弗二 4～9；羅四 4、5；多三 4、5）。救恩有「無條件施予」的性質，使一些人（通常是傾向倚靠自己在道德方面之努力的人）認福音為「廉價恩典」而不值得信，也許使另一些人（通常是對自己的真我有較深認識的人）自覺不配而不敢相信。他們需要信徒像比喻中的僕人那樣「領」他們或「勉強」他們進來——消解他們的懷疑或錯誤的觀念，讓他們相信神的邀請是真誠的，救恩的筵席是切合他們生命的需要的（參約四 12，六 34、37）。

4 藉着耶穌的工作、受死與復活，神的國已確立在地上，儘管神國完全實現的最後階段尚在未來³³；照樣，雖然神國的筵席有其尚待完全實現的一面（參路十三 28、29；啓十九 7、9），但亦有現今已「樣樣都齊備」的一面。自耶穌復活後把大使命託付予門徒，「請來吧！」的喚請已歷二十個世紀不斷向人發出；直至今天，人對福音呼召的回應，就是對筵席請帖的回柬。「現在」就是抉擇的時刻，因為「現在就是接納上帝恩惠的時辰；今天就是上帝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現中》）。

5 赴天國筵席的邀請是由神發出的；若非神這樣採取主動，人是絕對無法得嘗筵席的。可是人若不願意赴宴，神也不會違反他的意志而強迫他進去。因此，在這事上，個人的抉擇是極其重要的：比喻對我們提示，惟一不得嘗救恩福澤的人，

是那些拒絕赴救恩筵席的人。神的邀請與人的接受，二者不可或缺；神的邀請是福音的中心事實，接受與否則有待人的抉擇。人絕對不能救自己，但他卻可以使自己不得救——藉着拒絕邀請，讓自己停留在救恩筵席之外。耶穌的講道如此迫切，正是由於這個事實；在祂看來，人的生命中最大的悲劇，不是在於作了某事或沒有作某事，而是在於拒絕了神最大的禮物³⁴。

6 人若拒絕神的邀請，不論他用以推辭的藉口是甚麼，都是神所不接受的。像比喻中的三個客人那樣砌辭推搪，乃是對神輕慢、侮辱的表現。雖然他們明顯是用些不成理由的藉口來推辭，但我們可以注意一件饒有意義的事實：他們的藉口可歸納為「財富（或事業）」（一塊地、五對牛）及「家庭」（剛娶了妻）兩方面。兩者皆可能成為回應耶穌呼召的攔阻：「今生的思慮」可以使一個人心田裏的福音種子被擠住，而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路八 14，參十二 13 ~ 15，二十一 34）；家庭的因素也可以令人不能、也不配作耶穌的門徒，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59 ~ 62，十四 26；太十 37）。人若為了事業、家庭因素而拒絕神的邀請，就是把這些看為比創造他、供養他、要把救恩賜給他的神更重要；這對神是何等大的侮辱³⁵！

7 神國的筵席是一個宴會，不是個食物分發站。被請者必須親身出席，不能派代表赴宴，亦不能一邊忙於其他事務，一邊期待主人會命人把筵席的美食送到他們那裏去。救恩是完全白白的恩典，但要接受這恩典，就得放下許多其他東西³⁶。

8 福音的信息同時提及神的恩典與神的審判。在比喻裏，「家主動怒」是故事中的一個轉捩點：神使那些選擇不赴宴的人，最終沒有一個得嘗祂的筵席³⁷。神的恩慈是要領人悔改，但人若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和忍耐，一直存頑固剛硬的心，不肯悔改，就是為自己積蓄上帝的忿怒，即是說，在神

彰顯祂的義怒和公義的審判之日，爲自己招來更重的刑罰（羅二 4、5，參《新譯》及《現中》；亦參來二 1～4）。

9 神的邀請是真誠的，是普世性的；並且直到現在，神國的筵席「還有空座」。因此，教會整體和個別信徒，仍需努力替神派發請柬，並盡所能幫助被請者應邀赴宴，使神的屋子「坐滿了人」³⁸。

附注

- 1 第 15 節「同席」一詞 (*synanakeimenon*)，在福音書他處皆指在筵席上一同飲宴：參太九 10，十四 9；可二 15，六 22；路七 49，十四 10。同字根的單詞「坐席」(*anakeimai*) 亦常有同樣的含意（見太九 10，二十二 10、11，二十六 7；可六 26；約十二 2）；但亦用於最後的晚餐（太二十六 20；可十四 18；約十三 23、28）、使五千人吃飽（約六 11）及其他場合（可十六 14；路二十二 27）。亦參本書頁 42 注 2。
- 2 見《現中》標題。
- 3 在神末日的筵席上和祂一同吃喝，或有分參與末日的彌賽亞筵席，乃猶太人對末日期望的部分內涵；見 J. Behm, *TDNT* II 691, 695. 亦參 H. Braun, *TDNT* VI 476; J. Behm, *TDNT* II 34。
- 4 第 15 節的「有福了」(*makarios*) 一詞與 14 節（《新譯》及《現中》；《和合》為 13 節）的「有福了」先後呼應。因此有一說認為，客人在 15 節的話，可能是要改正耶穌於 13 及 14 節的話的含意：不僅遵從 13 節之指示的人為有福，一切有分於天國筵席者都是有福的；參 Marshall, *Luke* 587。但 15 節並沒有用「所有」、「每一個」等詞，亦無強調「任何一個」之意。
- 5 按 Bailey (*Peasant* 93) 的分析，此比喻可稱為「七段話的筵席」(*The Banquet of the Seven Speeches*)——該七段話分別為 17 與 18 節上、18 節下、19、20、21、22、23 節。
- 6 第 16 節所用的兩個動詞屬不同時態：「擺設」為過去未完時態 (*epoiei*, imperfect)，含有「計劃」、「將要」之意；「請」為過去不定時態 (*ekalesen*, aorist)，表示一項清楚而肯定的行動。「筵席」一詞的原文 (*deipnon*) 可指晚餐，即一日之中的主餐，亦可指筵席或宴會，如在此處（參 F. B. Knutson, *ISBER* I 410a）。關於文法術語的繙譯，參《新約希漢簡明字典》（聯合聖經公會，一九八九）第 1、2 頁之「縮寫表」。
- 7 參斯五 8，六 14——以斯帖先邀請王於次日帶同哈曼赴她所要預備的筵席，然後王的太監親到哈曼家中接他赴宴。
- 8 參 J. F. Ross, *IDB* III 316b; Jeremias, *Parables* 176; Marshall, *Luke* 587 ~ 588; Hendriksen, *Luke* 731。根據他多年在中東事奉的生活觀察，Bailey (*Peasant* 94) 指出，主人宴客時所用的肉類分量，主要是根據接受邀請者的數目而定的，例如：二至四位客人，殺雞一二隻便可；十至十五位客人，便需要用一頭小山羊；若有三十五至七十五位賓客，則非宰牛犢不可了。
- 9 「僕人」在原文為單數的「他的僕人」(*ton doulon autou*)。比喻中擺設大筵席的主人，甚不可能只有一個僕人；因此，這兒的「僕人」乃指通常負責發出第二次邀請的那個僕人（拉丁文稱 *vocator*，即召喚者），參 Zerwick § 168。
- 10 參 Robertson, *Pictures* 2.197。
- 11 「一口同音的」、「一致」、「異口同聲地」（分別見《和合》、《新譯》、《現中》）可能表達了原文 *apo mias* 一詞（只見於此處）的正確意思；參

- BDF § 241 (6); Marshall, *Luke* 588; A. B. Bruce, *EGT* I 573b。另一解釋則認為其意思是「立刻」；見 Manson, in *Mission and Message* 421; Jeremias, *Parables* 176 with n. 17。
- 12 原文 *echō anankēn*，含有「不得不」、「不能不」之意（分別見《新譯》、《現中》）。
- 13 Marshall, *Luke* 589.
- 14 參 Bailey, *Peasant* 96 ~ 97。
- 15 Jeremias (*Parables* 176 ~ 177) 指出，在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中，一個農夫擁有田地的面積通常為十至十二萬平方米，一兩對牛便足夠耕地之用；比喻中這個人剛買了五對牛，表示他至少有四十五萬平方米的田地（事實更可能不止此數），因此是個大地主。有關在中東買賣耕牛的手續，見 Bailey, *Peasant* 97。論到頭兩個客人，Geldenhuis (*Luke* 393) 直截了當地說：「他們的託詞是虛假和無價值的。」按 Linnemann (*Parables* 89) 的解釋，首二個客人不是推辭不來赴宴，只是請主人准許他們遲到。但這理論至少有三點困難：第一，作者承認不能這樣解釋第 20 節，因此她（作者為女士）將該節視為後來加上去的；第二，「我買了」在原文是過去不定時態 (*ēgorasa*, aorist)，表示已完成的行動，但作者要把它解釋為「我正在買（的行動中）」；第三，這解釋似乎不足以解釋家主為何非常惱怒（21 節）。
- 16 申二十四 5 說，新娶妻之人可「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丈夫若帶同妻子赴宴，按理會使她快樂，可惜（如 Jeremias [*Parables* 177] 所指出）當時只有男士被邀請赴筵席（24 節的「人」字，原文不是 16 節所用的 *anthrōpos*——泛指譬如說有別於天使或走獸的「人」——的複數，而是路九 14 所用的 *andres*，指「男人」）。
- 17 參 Bailey, *Peasant* 98 ~ 99。
- 18 譯為「大街」的原文 *plateia* 一字，亦可指「廣場」。參 MM 516 ~ 517 (s.v. *platys*); Marshall, *Luke* 590。
- 19 第 16、17 節的「請了」和「所請」原文皆用 *kaleō* 一字；第 21 節的「領」字原文為 *eisagō*，即領來或「帶進來」（《現中》）之意。參此字於路二 27，二十二 54；約十八 16；徒九 8，二十一 28、29、37，二十二 24；來一 6 等處相同意義的用法。
- 20 除福音書此三處外，原文 *phragmos* 在新約只見於弗二 14，指律法如一度「圍牆」，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分裂，並使他們互相敵對（參《現中》；BAGD 865, s.v.）。
- 21 參 W. Michaelis, *TDNT* V 68; BAGD 865 (s.v. *phragmos* 1)。《現中》將「籬笆」譯成「陋巷」，與 21 節的「小巷」互相呼應；這種譯法只可視為一種意譯，大概指在田與田之間、沿着籬笆的那些小徑（參 A. B. Bruce, *EGT* I 574b）。
- 22 如 Ellis (*Luke* 194) 所說，那人差派的是個僕人，不是個警察。本節絕對不可以看為，以武力使人歸教或進行宗教迫害的「聖經根據」！
- 23 第 24 節的「你們」（複數），可能最好是這樣解釋（見 Marshall, *Luke* 591）。另一解釋認為，第 24 節可看為一種舞臺劇常用的技倆，是故事中的主人對觀眾說的「旁白」（Linnemann, *Parables* 90, 163 n. 9）。由於 24 節這

樣突然從上文（21～23節）單數的「僕人」轉到複數的「你們」，有些學者因此認為24節不屬比喻本身，而是耶穌對聽眾所講的結語（例如 Bailey, *Peasant* 109；參《現中》及《當聖》此處的括號）。此外，「我告訴你們」這句話，在路加福音多處其他地方都是用以引介耶穌在講完一個比喻後的判語（參十一8，十五7、10，十六9，十八8、14）。另一方面，第24節在原文有 *gar* 字（即「因為」之意，見 AV, RV, RSV, NASB），把24節和23節的吩咐連起來；「我的筵席」則與上一節「我的屋子」先後呼應。綜合兩方面的證據，筆者贊同下面的說法：第24節是比喻本身的一部分，是家主所說的話；但這話同時代表了耶穌要對當時的聽眾說的話，因此家主這話可說突破了故事的框：對於根本無意赴宴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這句話，並不造成任何威嚇，只有這話是指彌賽亞的筵席時，它才會有真正的威嚇作用。參 Jeremias, *Parables* 177～178 with n. 23; Ellis, *Luke* 194。（路十九26可被看為另一例子，說明比喻中的主角的一句話，同時代表了耶穌對其聽眾講的話。）

- 24 比喻中有兩點可說是特別不合情理或與現實不符的：（一）原先被請者全部一致推辭，像是早有默契似的（留意18節的「眾人」，隨後所描寫的只是三個例子）。（二）主人故意邀請些乞丐來代替他們（21節）。根據一位學者的解釋，耶穌在此採用了一個出名的故事的部分資料，此故事以亞蘭文記載於巴勒斯坦他勒目 (Palestinian Talmud) 中，其主要內容如下。有一個名馬贊之子的富有稅吏死去，出殯時極備榮哀，全城停止工作，因所有居民都去參加送殯。與此同時，一個窮學者也死去，但他的葬禮則沒有一個人留意。這就引起一個問題：神怎可以讓這麼不公平的事發生？答案說：雖然馬贊之子生前並不敬虔，但他曾作了一件好事，而在作此事時死去；由於這件臨終時作的好事不可能會被隨後作的壞事抵銷（因為這是他生前所作的最後一件事），因此必須獲得神的賞賜，而神賞賜他的方法，就是使他有一個場面極其隆重的葬禮。原來此稅吏曾為該市的議員安排筵席，但他們都拒絕赴宴，因此他命人叫那些窮人來代替他們，免得食物被糟塌了——這就是他所作的好事。由此推論，大筵席比喻中的主人是個成了鉅富的稅吏，他邀請那些達官貴人赴宴，想藉此被接納入他們的上流社會中，可是他們對他表示冷漠，以最脆弱的藉口推辭其請；主人一怒之下，便請了那些乞丐來赴筵席，表示他不理會那些城市的要人，並與他們絕交 (Jeremias, *Parables* 178～179)。不過，即使耶穌知道馬贊之子的故事，這也不一定就是大筵席比喻的藍圖（參 Marshall, *Luke* 585）。關於本注開首所提的第一點，一個較簡單（同時亦合理）的解釋是：作為一個創作比喻者，耶穌要在比喻中作一些不太符現實的假定，藉以說明在屬靈領域上的事實——在此所指的，就是絕大部分的猶太人對耶穌所傳的天國信息，都顯得漠不關心 (A. B. Bruce, *EGT* I 574a)。
- 25 如 Marshall (*Luke* 587) 正確地指出的。
- 26 同上，586～587。
- 27 有關耶穌對傳福音給外邦人之意圖的證據，詳見 Bailey, *Peasant* 102～107；亦參 W. Michaelis, *TDNT* V 108。
- 28 參 Bailey, *Peasant* 101; Morris, *Luke* 235。是項觀察足以答覆 Jeremias

(*Parables* 69 n. 79) 反對將比喻中之僕人解為代表耶穌所用的理由：路加怎可能認為耶穌從事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工作？

- 29 第 16 節開首原文有 *de* 字，數本英譯本把它繙成 'but'（＝「但是」：RSV, NASB, Phillips），表示其後的比喻有改正的作用。參 Geldenhuys, *Luke* 395 n. 3; Edersheim, *Life and Times* 2.249 ~ 250。
- 30 A. B. Bruce, *EGT* I 573; Manson, in *Mission and Message* 421。
- 31 參 Bailey, *Peasant* 110 ~ 111。
- 32 參 G. Stählin, *TDNT* V 20。
- 33 參本書頁 64 第一點。
- 34 Manson, in *Mission and Message* 421 ~ 422；參 Hunter, *Parables* 96。
- 35 參 J. G. Gibbs, *ISBER* II 220a; Marshall, *Luke* 588; E. Stauffer, *TDNT* I 651, 652; Caird, *Luke* 177。
- 36 參 Bailey, *Peasant* 99（引 T. W. Manson 語）。
- 37 參 G. Stählin, *TDNT* V 435, 25。
- 38 有關「比喻的信息」本段，參較 Bailey, *Peasant* 111 ~ 112 所列各點。